中国历史上各个朝代统治时间划分的依据新构

中国历史上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时期,这个时期各个王朝(即中原政权)和一些少数民族政权并存,但如何划分王朝接替的时间结点,或是确定对峙时期的实际控制者,一直是史学界争论激烈的话题之一。

本文可能用到的几个历史、地理概念:

汉地:一般指秦王朝的疆域中除却辽东、河套平原、交趾、云南的部分,也是大部分统一王朝能够稳定地实际控制的区域。秦王朝的疆域以谭其骧主编的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为准。一个王朝可以被封为正朔的标准应是其控制了至少五分之四的汉地。对于时期在宋以后的王朝,要求更高,几乎全部控制(即不能存在任何一个强大反对势力的残留据点)才能算作统一。本文一律只讨论1912.A.D 及之前的历史时期。

正朔:被唯一承认的汉地中央政权。

控制:对地区设置郡县,且具有赋税、军事、行政等权力。

政权: 自立名号,控制一定大小的疆土,按中央政府的格式设立中央集权 政治体制和地方行政制度,具备中央控制的军事力量和自给自足的赋税系统, 在外交、内政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自主权的政府。如果不符合最后一个条件,则 称之为**伪政权**。

本文对于政权、王朝提及的规范:

- (1) 王朝名后一律不加"朝"字;
- (2) 诸如西汉、东汉中表示方位的区分词有时可省略;
- (3) 军阀性质、无明确国号的政权可用其主要领导者指代。

一、关于"乱世"的讨论

要敢于划出没有王朝的时间段。如果确实不存在一个全国(一般指汉地)普遍承认的统一政权,例如 206—202.B.C "楚汉相争"时期、23—25.A.D 的玄汉时期、东汉末年(184—220.A.D)、西晋"八王之乱"及外族入侵时期(290—316.A.D)等等,就不应该将该时间段生硬地划入某一个王朝,而是算作几个政权并立或无政府状态的时期,以下简称乱世。出于对传统历史习惯的尊重,已有定论的政权并立时期(如北宋、南宋等)在本文中不再继续讨论。依此标准,几乎每个王朝的开头和结尾处都能划出一段"乱世"的时期,看似使历史架构变得纷繁复杂,实则是尊重历史事实的体现。下表列出本文认为应该划出的时间段。

该划出的时间段:						
表 1.1 已被史学界承认的"乱世"时期						
序号	王朝时间界定	具体时间	主要政权			
1	秦、西汉之间	206—202.B.C	西楚、汉、各诸侯国			
2	新、东汉之间	23—25.A.D	玄汉、成汉、新、绿林、赤眉			
3	唐、北宋之间	907—960.A.D	后梁、后唐、后晋、后汉、后周;			
			吴、南唐、楚、南汉、前蜀、			

后蜀、北汉、南平、闽、吴越

序号	王朝时间界定	具体时间	主要政权	
1	东汉末年	184—220.A.D	汉、曹操、袁绍、刘表、孙权、	
			刘璋、马超、刘备	
2	西晋中后期	290—316.A.D	西晋、"八王"、成汉、匈奴	
3	隋末唐初	615—622.A.D	隋、唐、突厥、瓦岗军、王世充、	
			窦建德、萧铣、冯盎等	
4	唐末年	885—907.A.D	唐、汴、河东、淮南、楚、南汉、	
			前蜀、岐、燕等	
5	元末明初	1351—1383.A.D	元、明、陈友谅、张士诚、	
			方国珍、李思齐、夏等	
6	明末清初	1644—1661.A.D	明、南明(弘光、永历等)、	
			后金(清)、大顺、大西等	

表 1.2 本文认为应该添加的"乱世"时期

下文将对这些历史时期应作"乱世"的结论进行解释。

东汉末年常常被误认为三国时期的一部分,事实上该时期归之于东汉或三国均不妥,因为主要的政权远远不止曹魏、蜀汉、孙吴三个,而东汉的中央政权又早已式微,因此算作"乱世"是应当的。184.A.D 是董卓作乱的开始。

西晋中后期先后发生了"八王之乱"和"五胡乱华"等事件,虽然尚未出现可以与西晋中央政府对峙的强大政权,但全国已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土地不在西晋的控制之下,不符合作为正朔的标准,中央政府内部的合法性也存疑,因此应将该段时间划出。290.A.D 是"八王之乱"的开始事件。

南北朝时期分裂局面早有定论,故不再提出。隋朝末年随着隋炀帝三次征讨高句丽,国家国力被耗尽,民怨沸腾,关陇集团和河洛集团的矛盾激化,农民起义和政权内部分裂风起云涌,隋炀帝本人的安全都已无法保证,政府丧失了基本的控制能力,隋朝控制的疆土仅余三分之一,因此不能继续算作正朔。尚未出现其他足够强大的政权,因此应算作乱世。615.A.D 是隋炀帝第三次征讨高句丽失败、农民起义大规模爆发的时间。

"安史之乱"后唐朝逐渐出现藩镇割据的局面,但现已证实中唐、晚唐的绝大多数时间内大部分藩镇不割据,仍奉唐为正朔并缴纳赋税,真正割据的政权只有河北三镇、淄青、淮西等少数几个藩镇,因此晚唐的大部分时间仍然可以称为唐朝的统治时期,甚至在黄巢起义期间唐朝仍能组织各镇军事力量进行镇压并成功。唐朝中央政府真正对地方丧失控制是从885.A.D 开始的,此时各地藩镇如淮南高骈等相继反叛,唐朝控制的地区不到汉地的三分之一,皇帝唐僖宗本人的登基都须西川节度使扶持,很显然不能奉唐为正朔了。此时全国几乎每个节度使辖区都实质上形成独立政权,出现了典型的"乱世"。

元朝的统治一开始就激起各地人民的反抗,但大部分被其用强大的军事力量镇压下去。直到元朝末期,由于军事力量的衰退和统治者的软弱,才使一些地方政权得以独立并互相攻伐,形成割据局面。1351年元朝大规模治理黄河,征发大量民夫,导致河南一带的人民起义,方国珍、徐寿辉等人也于该年称帝,元朝的正统地位已然丧失。虽然中央政府名义上仍能控制三分之二左右的地区,但除去无政府状态下的地区,元朝的统治范围仅有中书省周围、山西、漠北等,不再有作为正朔的资格,因此称为"乱世"。

明朝后期万历帝废弛朝政,明朝的统治根基动摇,但未酿成大规模的动 乱。天启以后抗金(清)形势日益严峻,但战争也只局限在关外,对广大内地 并无实际影响。陕西等地爆发李自成的起义军,此时李自成部队以流动作战为 主,尚未建立稳定的根据地,更没有对所到地区进行统治,因此大部分地区仍 奉明为正朔,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 1644.A.D。是年四月大顺军攻破京师,崇祯 帝上吊而死, 明朝的统治遭到极大的打击, 但南京的行政系统立即开始运作, 建立南明政权,在法统上延续了明的统治。此时清朝只据有关外和北京周边地 区;"大顺"政权名义上拥有山海关以南、淮河以北的广大地区,实际上只控制 了北直隶、陕西和山西三省:南明政权也只剩下淮河以南的半壁江山,没有任 何一个政权有作为正统的资格。此后清朝在与大顺的战争中取得优势,入主中 原,但统治地区仍只有汉地的二分之一强,很多士人也不承认清的统治地位。 至 1658.A.D, 清朝剿灭了大顺、大西的残余势力, 控制了全国五分之四左右的 地区,但永历帝联合大西余部据有广西、云南、贵州三省和四川、湖南的部 分, 顽强抗争, 按照宋以后王朝的标准尚不能认定清为正朔。直到 1661.A.D 永 历帝的首级被缅甸国王执送清朝,江南各地反清复明的运动也逐渐停息,清才 无愧于中国的正朔之地位。

二、分裂时期"正朔"之争

中国历史上的分裂时期各个政权往往争夺正统地位,事实上不应该认定任何一个政权对正朔的继承,而是承认政权的对峙局面。有时对峙的双方势力极不对等,甚至处在统一战争的过程中,但本文认为,凡是持续5年以上两个政权相邻相战却没有出现灭国的状况,且两个政权领土的总和符合正朔的认定标准,就应认为该段历史时期为对峙时期。对多个政权的情况同样适用。严格来说,认定一段时期为对峙时期和否认当时的中原王朝为正朔并不等同,审查对峙时期的意义在于帮助我们认识到"冷门"的边疆政权。

下表列出本文认为应该划出的时间段:

序号	王朝时间界定	具体时间	主要政权
1	三国时期	220—280.A.D	魏、蜀、吴
2	东晋十六国	317—420.A.D	东晋、十六国
3	南北朝	420—581.A.D	南朝(宋、齐、梁、陈)、
			北朝(北魏、东魏、西魏、
			北齐、北周)
4	北宋、西夏、	960—1127.A.D	北宋、辽、金、西夏
	辽(金)		
5	南宋、西夏、	1127—1276.A.D	南宋、金、蒙古、西夏
	金 (蒙古)		

表 2.1 已被史学界承认的对峙时期

表 2.2 本文认为应该添加的对峙时期

序号	王朝时间界定	具体时间	主要政权
1	西汉初期	202—112.B.C	西汉、南越、闽越、东越等
2	隋初期	581—589.A.D	隋、陈

下文将对这些历史时期应作对峙的结论进行解释。

西汉初期虽然兼并西楚及项羽分封的各诸侯国,但岭南地区的南越、闽越等国并未纳入统治范围,只是臣服于西汉的属国,且西汉和这些政权之间仍不时发生战争,直到112.B.C 汉武帝出兵灭掉三个政权。前后对峙时间长达90年,且三个岭南政权与西汉的领土面积之和包含了全部汉地。

隋初期继承北周后期的领土,占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汉地,但南方的陈朝仍在苟延残喘,据有巴蜀以东、长江以南的领土,两国既互派使节又剑拔弩张,这样的局面持续了8年,符合对峙时期的标准。直到589.A.D 隋文帝出大军五十万灭陈,才将所有汉地收入囊中。

三、总结

本文的目的不在于通过提出新的历史结论标新立异,而是发掘一些历史常识中的误区,帮助大家认识到某些不为人所熟悉的政权,并对大一统的概念作进一步的明确,破除"占据大部分汉地就是正朔"的想法。这对于解决当代的大国沙文主义问题、保持平等互利的对外政策也是颇有益处的。

文中难免疏漏了部分政权和时期,请多多指正。